附 件 二　1－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臺北車站廣告空間整合平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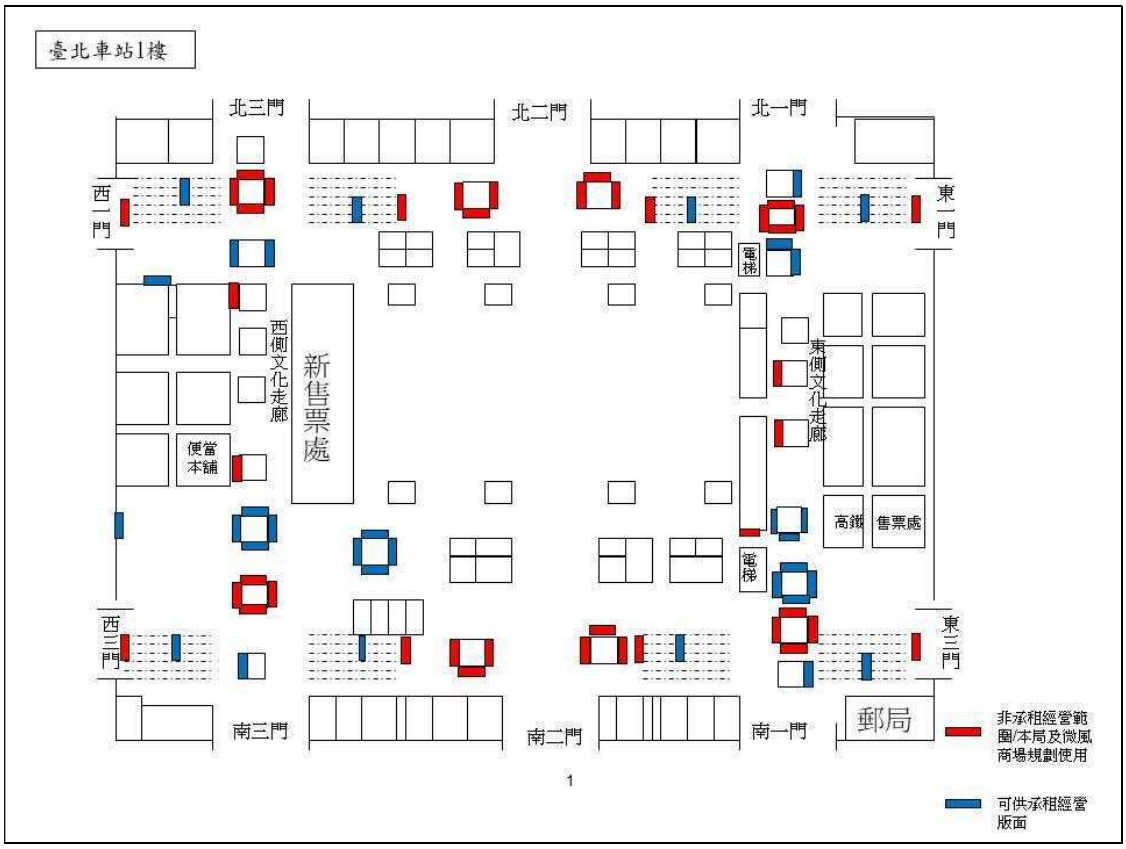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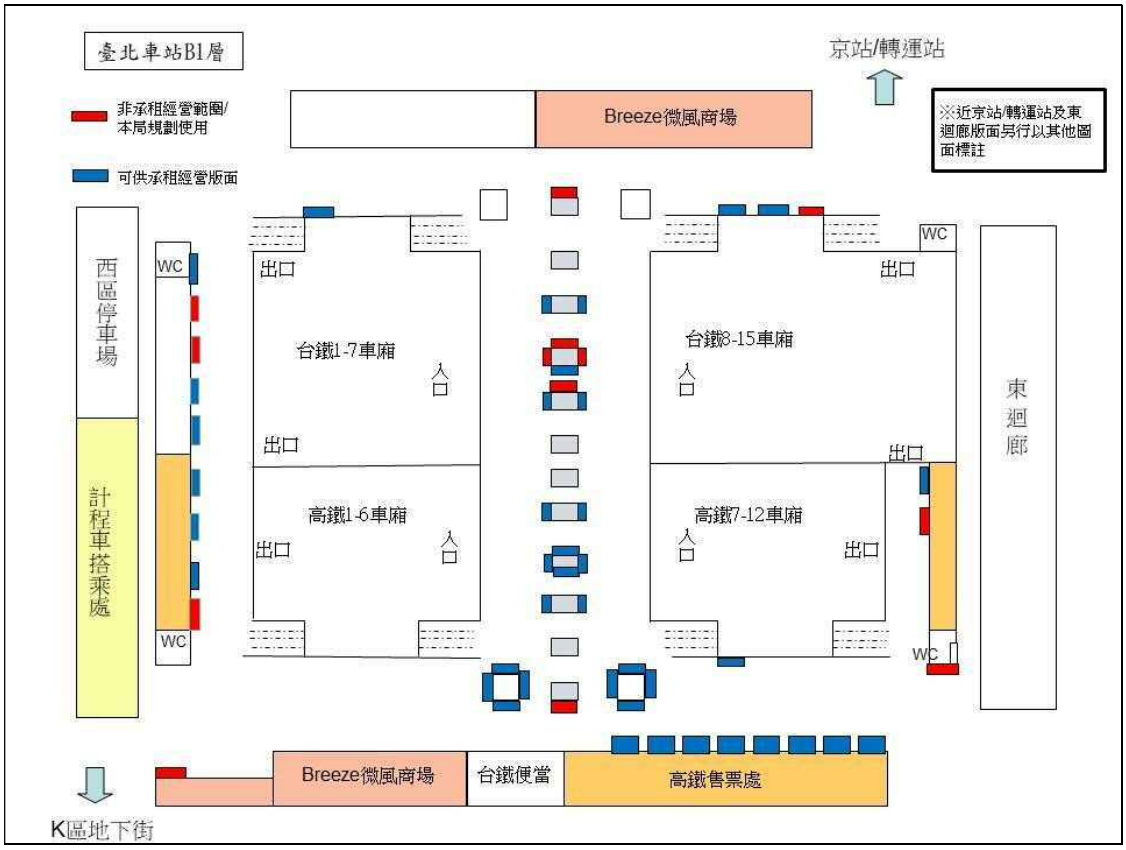

111 年 10 月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臺北車站廣告空間整合平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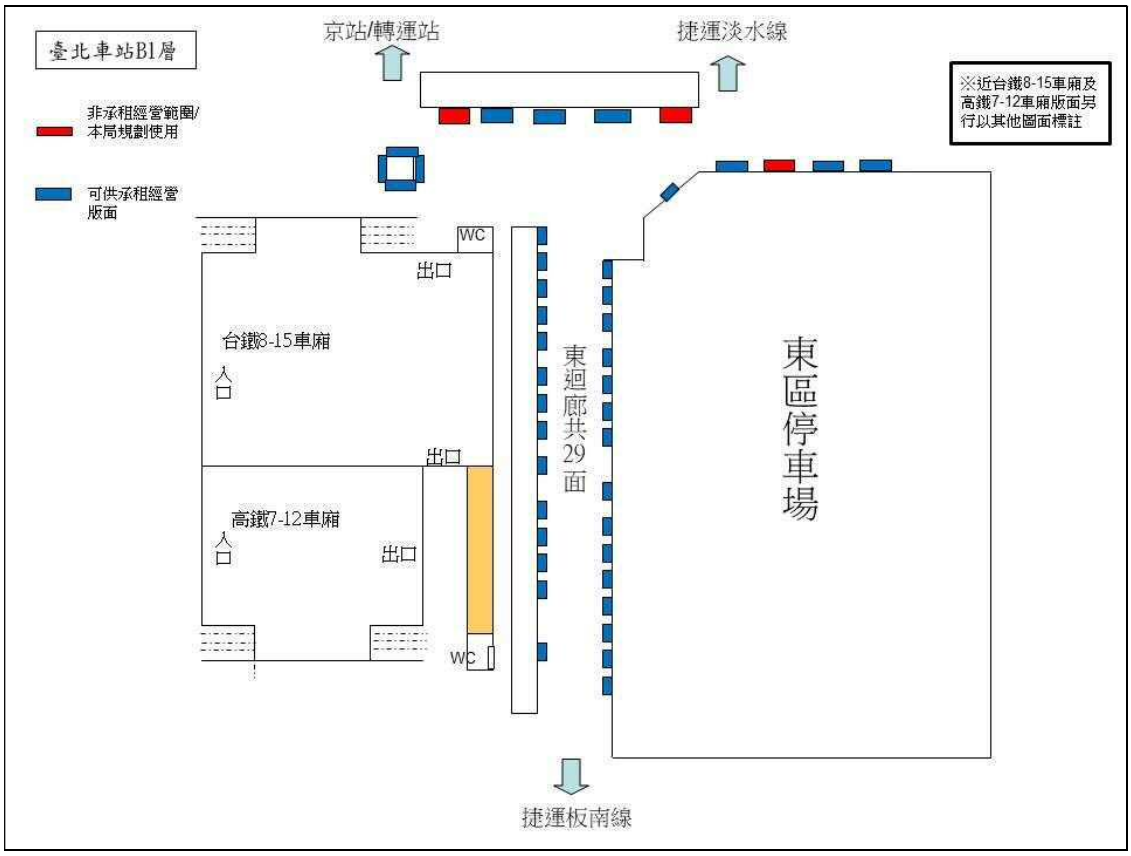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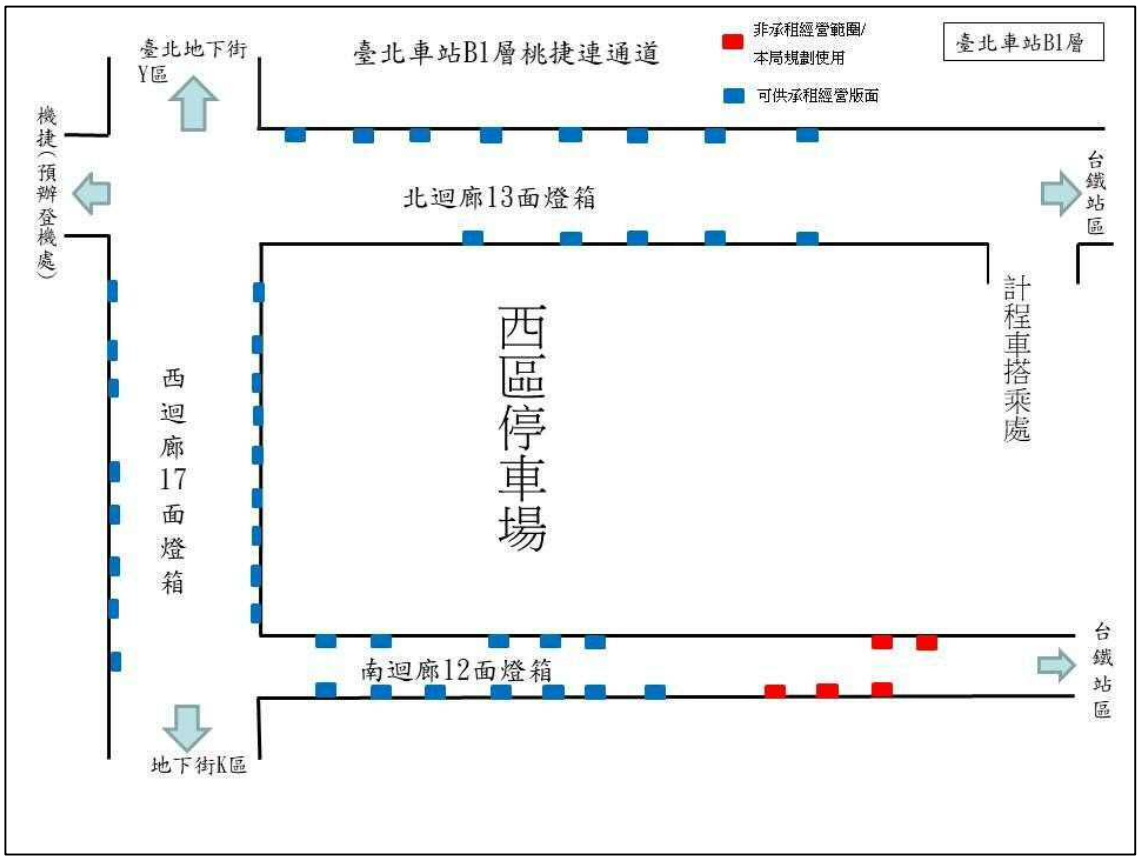

備註：本平面圖以現況為準，其版位維護管理責任均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111年10月製

附 件 二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臺北車站非可承租經營廣告位置例示說明
（其管理維護責任由各設置業者負責）

版面位置：臺北車站 1 樓

說明：現已設有指示燈箱、1 樓往 2 樓商場樓梯口燈箱等處不得設置

版面位置：臺北車站 1 樓

備註：微風商場各商店間牆面、柱面、G+1 層鄰近櫥窗內面、大廳多功能展演區 G+2 層露臺四周女兒牆面等處不得設置

版面位置：臺北車站 1 樓

備註：本局其他委外商店依其契約規定申請使用牆面、柱面等處不得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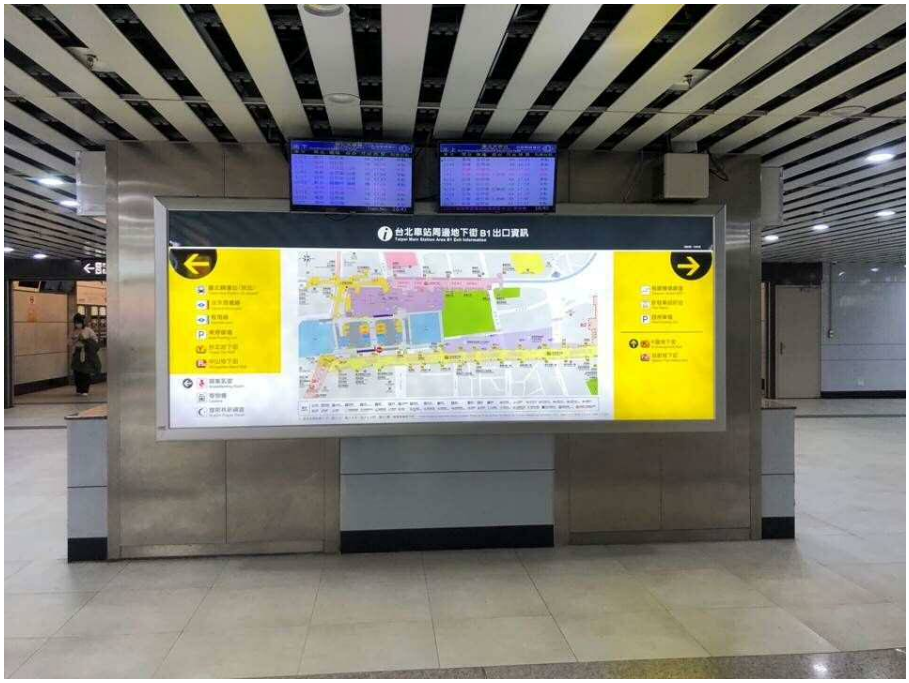

版面位置：臺北車站 B1 層

備註：現已設有指示燈箱、Kiosk 或任何看板設備等處不得設置

版面位置：臺北車站 B1 層

備註：微風商場各商店間牆面、柱面等處不得設置

版面位置：臺北車站 B1 層

備註：現已設有指示燈箱、Kiosk 或任何看板設備等處不得設置

版面位置：臺北車站 B1 層西區地下ㄇ形迴廊連通道
備註：南迴廊近台鐵 5 面燈箱為本局規劃使用中不得設置

說明：

1. 因非屬本案可承租版位範圍及其態樣繁多，本附件 1-2 僅提出部分版位做為例示，實際情況以現場為準，乙方如有疑義得請求甲方協助釐清。
2. 非屬本案可承租版位範圍且現況已有本局使用者，其管理維護責任由各設置業者負責。
3. 平面輸出廣告以現場位置為準，如有其他規畫新增位置，請依契約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4. 平面位置圖僅供參考，實際承租版位依契約提送廣告企劃文件後辦理現場會勘確認。

附件二 1-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臺北車站廣告版面承租一覽表

項次	版面編號	位置	類型	規格 （高*寬）	面積 （平方公尺）	數量	圖說（平面圖、現場照片）	備註

附 件 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廣告電氣工程施工作業及用電規定

壹、 申請、設計、施工、監督及送電

一、 車站廣告承商〔以下簡稱承商〕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車站範圍內新設、增設、變更、廢止或其他有關廣告用電事項時，所有各項電力設備之設計及施工時之監督，承商應自行委託經濟部登記有案領有合法開業執照及依法參加電機技師公會之電機技師〔以下簡稱電機技師〕負責辦理，並委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發給登記執照之電氣承裝業者施工。

二、 承商應事先提出所委託電機技師完成之電力設備工程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等送本局備查〔提供之電力設備工程圖樣設計資料應由電機技師簽名蓋章〕。

三、 為確保本局車站設施設備與旅客生命財產產安全，承商在本局車站內施工材料包含〔但不限於〕開關、斷路器、分路、分路開關、幹線、導線、連接匣、明管、暗管等均需使用低煙無毒電纜與不燃性材料。

四、 承商於工程施工前三天，應向本局提出申請以利通知本局相關單位及人員配合施工。

五、 工程施工時，電機技師應對承包施工之電器承裝業者嚴加監督，隨時糾正其在施工時不妥裝置及不當施工法等，並辦理中間檢查。

六、 工程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等，原則上不得改變，惟如需變更設計時，承商應請原負責設計電機技師變更設計，重新送本局備查。

七、 本局因車站用電容量不足或供電有特殊困難時，得暫緩接受申請，承商可經本局同意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置用電或擴增用電容量，所需設備及施工費用由承商負擔。

貳、 停電及損壞賠償

一、 本局為檢點並維護設備得預先通知承商停電事宜，承商需無條件配合。

二、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本局得對承商全面或部份停電、停止施工：

（一） 本局車站設施設備遭受天然災害人為破壞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項。

（二） 本局車站設施設備緊急維護、搶修或其他工程之所需。

（三） 承商擅自供轉電源至原供電核准範圍外，或有竊電行為者。

（四） 承商擅自變更原核准設備容量或超約用電者。

（五） 承商現場用電用途與原申請不符者。

（六） 承商危害用電安全，經本局糾正，勸阻仍不改善者。

（七） 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時。

三、 因前條規定之停電、停止施工，致承商遭受損失時，本局概不負責。

四、 因承商所加於本局車站供電設備或承商用電設備之行為。造成本局車站設施設備損害及營運損失與旅客生命財產損失者，承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叁、電氣設備安全與檢查

一、 承商於新設、增設、變更、廢止廣告電氣設備時，應填具廣告電氣設備功率負載明細表（如附表）送交本局備查。

前項規定於承租人使用既成廣告電氣設備時亦比照辦理。

二、 承商經營範圍內之廣告電氣設備，承商應於每年 7 月底前依照本局廣告電氣設備安全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之項目辦理設備安全檢查，並將檢查合格之紀錄表送交本局備查。

前項檢查合格之紀錄表應由合格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者之一簽證。

三、 廣告電氣設備安全檢查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承商負擔。

附 件 三　1－1

廣告電氣設備負載功率明細表

站場別	設備名稱	設備編號	最大負載（W）	備註
總計最大負載功率：□□□□□□（W）				

承　商：　　蓋章

負責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 件 三 1－2

廣告電氣設備安全檢查紀錄表

_____站（場）：檢查標的如廣告電氣設備負載功率明細表

檢查項目	現況	檢查結果		異常說明及改善建議
		正常	異常	
錶後開關	框架電流_____A 額定電流_____A 啟斷電流_____A	□	□	
進屋線	線徑_____ ㎜㎡	□	□	
變壓器/省電器	220V 規格：_____KVA 110V 規格：_____KVA	□	□	
進相電容器	容量：_____μf	□	□	
三相用電狀態	R：_____A S：_____A T：_____A	□	□	
分開關箱各 NFB		□	□	
分開關配線		□	□	
各設備插座		□	□	
各設備插頭		□	□	
其他		□	□	
補充說明				

注意事項：一、量測負載電流時，請將相關設備啟動。

二、本查驗案重點在於設備用電安全維護，故各部品接續點之安全、溫度、外觀亦應檢查。

檢查人：　　簽證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件 四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車站廣告框架製作及施工作業規定

壹、一般規定

一、外框邊寬須配合框架尺寸，具有整體美感，框架厚度不得妨礙旅客安全、動線及車站業務。

二、框架規格尺寸之誤差不得高於2%。

三、因廣告物之設置所須配合遷移之車站設備設施〔如緊急逃生方向指標、照明燈、車站指示標誌等〕由得標廠商負責，並負擔所有費用。

四、因廣告物之設置對車站景觀所造成之破壞得標廠商應負責美化處理，並負擔所有費用。

貳、電源配線及發光處理

一、燈管數以每20~25公分設置一支省電型高功率燈管為原則。

二、施工時使用RSG管或EMT管、電子式高功率日光燈安定器，燈箱配線應採用合格之耐熱線，外部電力線配電纜另需採用低煙無毒被覆材，每個燈箱並於適當位置設置專用分路開關及自動斷電補償計時器。

三、廣告用電由本局指定地點引接，其配電系統並應與車站原有電力系統相容，每一分路須加裝漏電斷路器確保安全。燈箱金屬外殼廣告鐵架等均須緊規定接地。電氣配線所使用之器材均須合乎國家標準之產品，非合格之器材、材料一經查覺，本局有權請其更換，否則不予供電。

四、廣告燈箱、三面轉體、櫥窗、海報看板等均須於外部標示廠商名稱、電源電壓、輸入電流值及瓦數值。

參、施工安裝

一、廣告廠商應依照電力公司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施工。

二、電源電線之裝配，廣告廠商應由有甲級電工執照人員負責施工，並需有合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三、電源配線應以隱藏方式並力求美觀為原則。

四、施工前應會同本局相關單位人員，並接受其之監督，必要之情況需先行拍照存証。

五、懸掛之牆面倘為表面裝修材料，應自行評估荷重，並限利用裝修材料接縫凹槽處，直接以RC結構或金屬骨架為主支撐，以避免表面裝修材料無法負荷造成損壞及廣告物掉落〔如屬必要，需徵得本局同意後，另覓他法施工〕。

六、施工時如有干擾或損害本局或其他單位設備及因施工不良，造成本局設施設

備損害及營運損失與旅客生命財產損失者，承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七、施工期間造成設施之毀損〔如瓷磚、地磚破裂等〕承商須回復原狀。

八、施工或安裝時應利用旅客出入較少之時間帶〔如夜間及清晨或其他〕，使用不銹鋼或合金之鎖合材料〔如自攻螺絲〕，遇有鑽孔應予補強，避免生銹、鬆脫，以維施工人員及旅客之安全。

九、廣告廠商應自動定期檢查及負責框架損壞維修、廣告畫面破損更新及廣告物之保養、清潔等。

十、所有施工貫穿之管路均應作封閉之防火隔離措施，且電纜之中間不可有接續情形〔使用接線盒施工者不在此限〕。

肆、相關作業規定

一、施工現場須有工作現場負責人在場維持安全、監督，且所有人員進入車站均應持有該車站核可之工作申請單，並辦理進出站之登記，核對證件及換證等；進站後並應配帶該站核發之臨時工作證以資識別。

二、施工〔含維修、保養、清潔、燈片更換〕作業範圍內，應加設安全圍籬及其他警告標示。且進行施工時不得任意堆放工具或材料，拆換燈片時燈片應妥善收存以避免掉落軌道危及列車運行安全。

三、每日收工後現場施工所餘留之廢料應妥善清理完畢後，始得 離場。

四、承商之施工作業如有動用本局設施設備或有實施動火作業者，應於事前向施工車站提出申請，非經同意不得擅自動用或作業。作業期間有因施工煙霧、粉塵等引起偵煙器或其他消防設備感應之虞時，承商應採必要之預防措施或於完成消防設備隔離作業後始得施工，另於作業完畢後應負責恢復系統功能正常。

五、施工作業上下高度相差 1.5 公尺以上時，須設置移動式樓梯、合梯等設施，以確保人員之安全。

六、施工作業期間承商亦須遵守本局其他規章規定，並接受車站之督導。

附 件 五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
（標準作業程序(SOP)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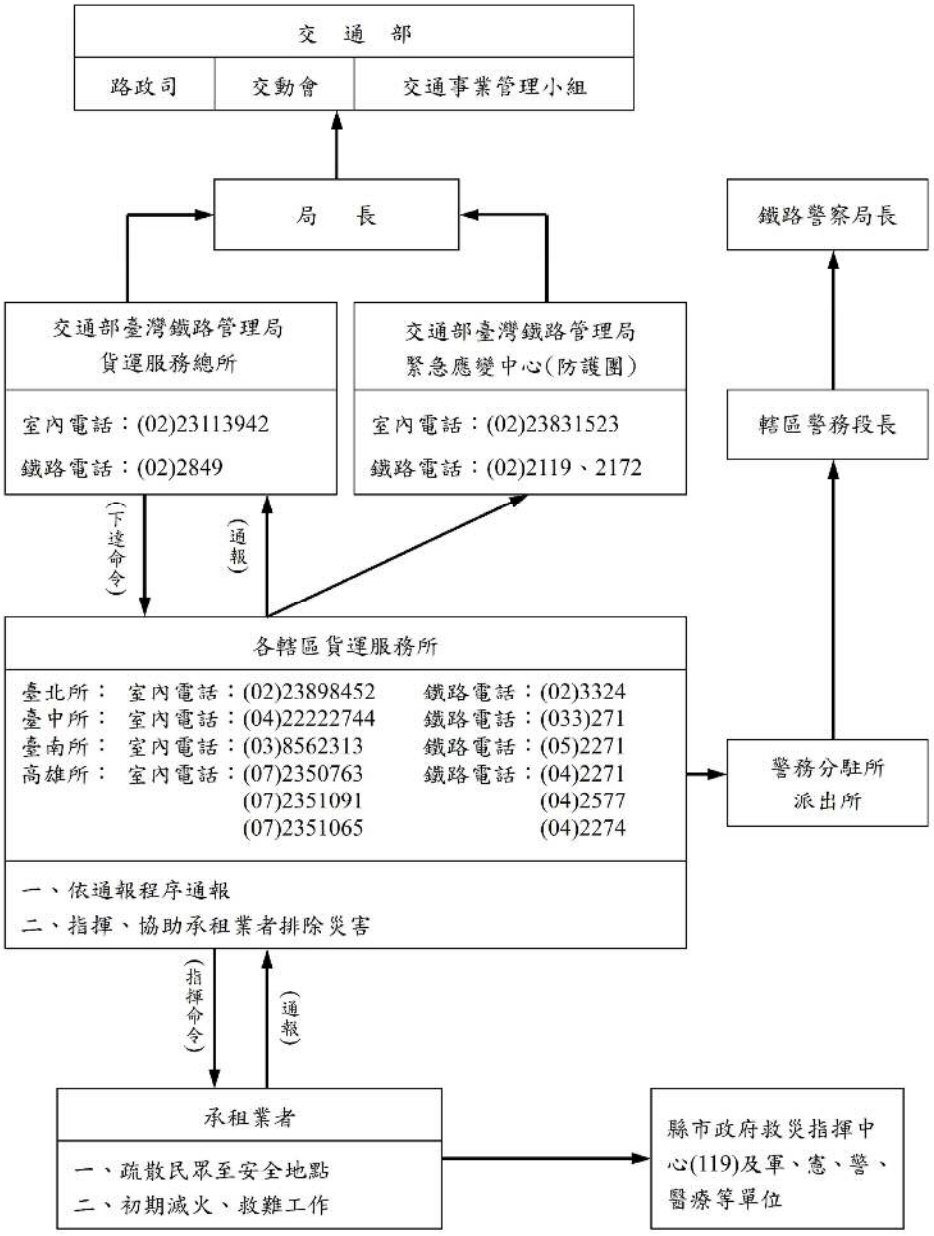

附　　圖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臺北車站一樓多功能展演廳布幔廣告裝置設備拆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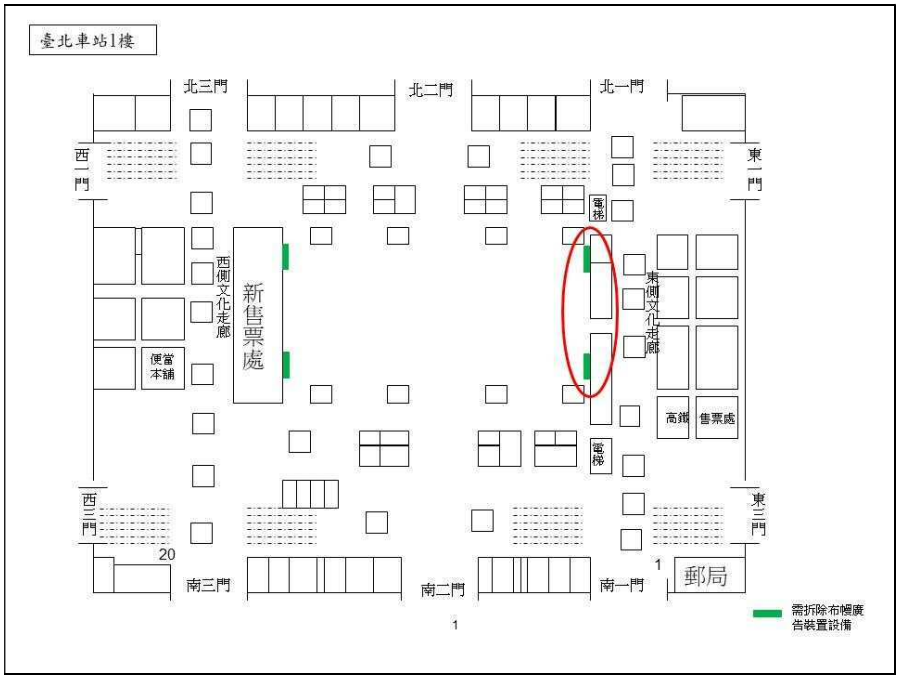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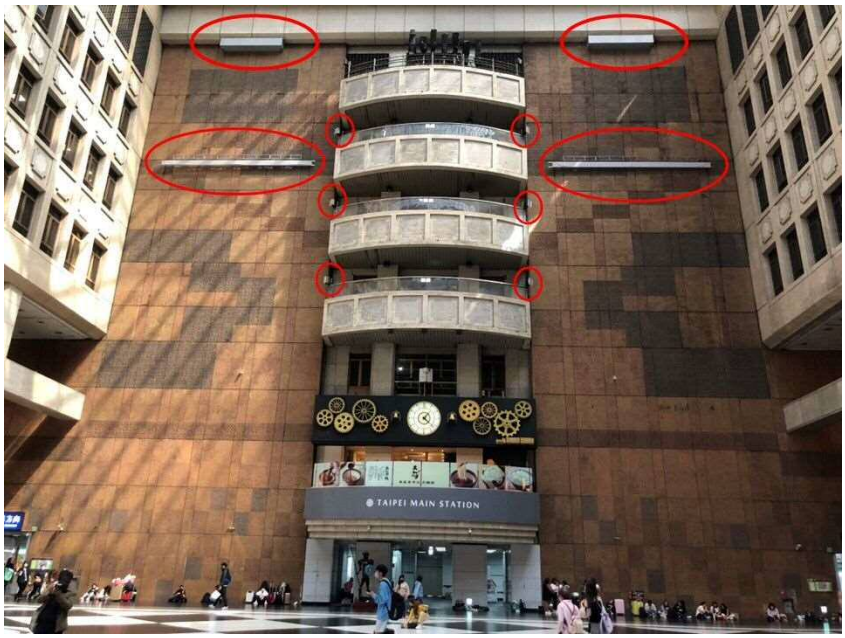

版面位置：臺北車站 1 樓東側布幔廣告裝置

備註：臺北車站一多功能展演區布幔廣告拆除作業（含廣告吊架、捲揚器等相關附屬設備），實際應依會勘結論及本局審核意見辦理拆除工程

附　　圖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臺北車站一樓多功能展演廳布幔廣告裝置設備拆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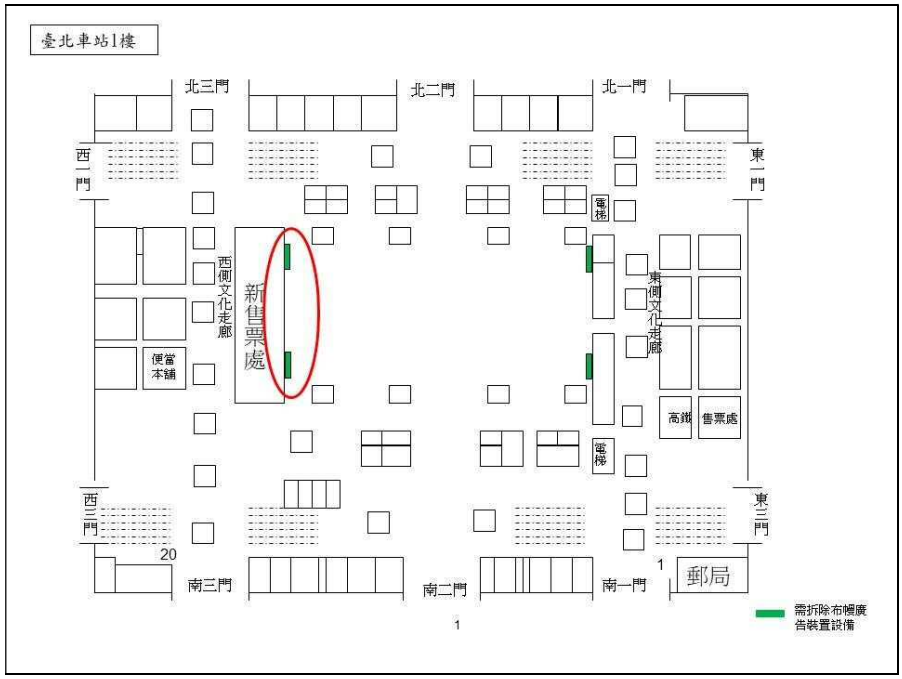

版面位置：臺北車站 1 樓西側布幔廣告裝置

備註：臺北車站一多功能展演區布幔廣告拆除作業（含廣告吊架、捲揚器等相關附屬設備），實際應依會勘結論及本局審核意見辦理拆除工程